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場館設施，部分工程完工後損壞、遭竊，維護管理不當，且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函詢相關機關及調閱案關卷證，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現場履勘，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陳述如次：

一、原臺中縣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未能妥善規劃營運及維護管理措施，完工後部分設施損壞或遭竊而閒置，且後續臺中市政府亦未積極研謀改善，致無法達成興建計畫預期目標，顯有未當。

(一)依據「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99 年 4 月 15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經查原臺中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下稱縣府)為建設臺中縣新藍圖，於 95 年間提出「精點 14 計畫」作為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包括「花田拼布公園」。花田拼布公園計畫內容主要係以后里環保公園之景觀環境搭配臺中縣推動兩馬文化，利用臺中縣現有自然景觀資源，以滿足觀光遊憩之需求，並於 99 年間選定新名為「后里花田綠廊」。縣府農業處以該園區內極度欠缺服務設施，全區景觀有待改善，於 99 年 3 月簽准由縣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於環境保護基金編列預算 3,500 萬元，並經縣長黃仲生批示由環保

局負責辦理「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主要係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及公共廁所等。

(二)復據「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邀標書略以：「採購基地環境介紹：案內工址於 94 年完成規劃，逐年進行遊憩環境改善與生態復育工作，成效顯著，惟區內基本服務設施付之闕如，為使全區景觀獲得完整改善，發揮整體效益……採購目標：增設或改善各項建築、植栽景觀或相關服務設施，提升園區遊憩品質。」惟查縣府農業處及縣府環保局皆未衡酌未來永續經營管理模式，妥善規劃營運及維護管理措施，俾供評估是否興建之決策參據，並預為籌措財源。次查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為避免遊客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閒置及確定後續管理單位，於 100 年 2 月簽陳准於完工後移交予公園之主管機關建設局，並請建設局宜儘早規劃因應。惟完工驗收合格並由環保局於 102 年 7 月 1 日移交建設局管理，建設局卻以並未涉計畫規劃內容及營運管理模式為由，僅消極委由保全公司設定保全，以避免外人入侵外，迄未積極擬定營運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亦未研擬維護管理措施及編列相關預算，肇致興建完成後閒置不用，顯示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未審慎評估即率爾興建，亦未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洵有未當。

(三)再查「后里花田綠廊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99 年 8 月 9 日提報設計成果，規劃遊客中心一樓作為展示廳(462.74 平方公尺)、2 樓作為辦公室(147.03 平方公尺)，99 年 10 月完成設計成果修正，遊客中心工程案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完成招標，101 年 8 月 10 日竣工，102 年 1 月

30日取得使用執照，102年3月28日驗收合格，結算經費合計3,271萬餘元。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於102年11月14日會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實地勘查發現，該遊客中心門窗緊閉，建築物內尚無裝潢設施及相關設備，天花板及壁面多處結有蜘蛛網，樓梯間地面多處積留鳥類排泄物；公共廁所部分，地面龜裂及現場堆置有工程廢棄物，2座不鏽鋼洗手台遭竊（102年9月22日已報案）；植栽綠美化工程部分，檫木等喬、灌木部分枯死，遊客中心入口、活動廣場、樹穴原配置之蔓花生等植栽處，發現雜草叢生及堆置有空酒瓶等垃圾，顯示後續臺中市政府管理機關未切實維護管理相關設施，致無法達成提升園區遊憩品質之預期目標。

(四)本院於104年1月26日辦理現場履勘，詢據臺中市政府說明略以：「業於103年3月25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勘協商，復於103年5月7日簽奉核准遊客中心將交予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作為多用途空間使用，惟該府林佳龍市長上任後，指示相關單位針對後續活化利用等議題研商協調，並妥適處理設施修繕事宜，遊客服務中心短期目標將作為員工訓練、研討會議地點，或作為建設局工務大隊道路修補、路樹修剪機動搶修人員駐點及簡易機具材料置放場所，並可提供該府各局處防汛演練或員工訓練，擴大區務會報場館等。長期目標為配合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結合豐原、外埔等展場，並作為臨時辦公處所等利用。」是以，原臺中縣政府辦理后里環保公園遊客服務中心興建工程，未能妥善規劃營運及維護管理措施，完工後部分設施損壞或遭竊而閒置，且後續臺中市政府管理

機關亦未積極研謀改善，尚待調整變更使用功能，致無法達成興建計畫預期目標，顯有未當。

二、后里環保公園代管單位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未妥善維護公園相關設施，景觀衰敗且設施損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後未能落實後續考核機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亦未善盡督導考核責任，造成無法推動後續撫育管理及推廣計畫，未能提供遊客完善休憩場所，亟待檢討改善。

(一)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對於管理之財產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公園管理科掌理公園新闢、維護管理等工程設施規劃、執行及督導考核等。」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辦經費考核計畫之考核方式，包括考核小組依考核時程得赴各考核地點進行實地查考；且臺中市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款亦規範：「如有民眾或媒體報導反映事件，則立即錄案進行督考。」

(二)前臺中縣豐原、后里、潭子三鄉市垃圾掩埋場，民國(下同)86 年封閉並分割設立后里環保公園約 17 公頃及后里環保苗圃約 5 公頃。縣府為強化地區觀光配合「后里鐵馬花廊」發展主題，建構多元觀光行銷策略，農業處 96 年至 98 年間於環保公園辦理客土整地、生態池及相關給水設備、植栽及碎石步道、噴灌給水設備、休憩涼亭及座椅、苗圃門架花廊、排水工程、停車場等設施，結算經費合計 3,783 萬元，並分別於 97 年 3 月、98 年 2 月及 7 月間完

成驗收；縣府環保局為改善該園區內欠缺服務設施，復於 99 年至 100 年間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及辦理相關景觀工程，結算經費合計 3,271 萬餘元，於 102 年 3 月間完成驗收。上開后里環保公園及相關設施，自 96 至 102 年度止陸續投入經費整建，合計預算編列 8,969 萬元，並經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及 97 年補助 4,919 萬元，其餘自籌款為 4,050 萬餘元，結算經費為 7,054 萬餘元。嗣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公園主管機關為建設局，后里環保公園之管理維護事宜，該局於 100 年 8 月間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接管辦理；遊客服務中心則於 102 年 7 月間由環保局移交建設局維護管理。

- (三)復據縣府 96 年「臺中縣鐵馬花廊(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計畫書」，及 97 年「后里花田拼布公園計畫書」載述計畫目標略以：「藉由計畫執行以強化地區觀光主題系統，提供中臺灣民眾及中科園區員工休閒場地，及地方與外來遊客實地體驗兩馬文化，提供植栽花卉生態觀察場所，建構國際級生態休憩公園，以『后里鐵馬花廊』為發展主題，營造花海自然景觀，串連既有自行車道，發展完整車道網路。」惟據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版權所有之「臺中觀光旅遊網」，有關后里花田拼布公園之簡介略為：「后里環保公園 96 年建構完成 5 座景觀土丘，並劃出 2 公頃花海區、3 公頃大草原區、3,300 平方公尺人工生態池，及 1,200 公尺長的賞花碎石步道等，其間花海區與草原區經過播種與灌溉，5 公頃的花海區五顏六色，黃波斯、百日草、向日葵大鳴大放，呈現出不同的花海風情。」然后里環保公園緊臨大甲溪及后里資源回收廠，距住宅區較遠，且無完善之公眾運輸系統，允宜檢討該公園是否

具有吸引人潮參訪之誘因，且其定位屬性究為生態公園抑或為觀光旅遊景點。

(四)再查臺中縣市合併後，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點第1項接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託代管該公園清潔維護工作，該公所於101年及102年間委由廠商執行清潔工作經費為181萬餘元，僅辦理喬木修剪、灌木整型修剪及雜草清除、草坪雜草清除、環境設施清潔等消極作為。102年4月間媒體報載，后里環保公園長期間置或任其荒廢，惟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卻以「100年8月間委託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接管維護管理」及「臺中縣市合併後，已與合併前臺中縣政府管轄區域之產業發展政策不同」為由，而未能延續縣府96年「臺中縣鐵馬花廊(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計畫」，及97年「后里花田拼布公園計畫」等相關計畫之預期目標，亦無相關積極作為；復查該局102年度考核委辦經費執行情形，並未將大型公園列入考核，無法發掘公園缺失是否有效改善，亦未對媒體報導事項立即妥善處理。

(五)又依審計部函報后里環保公園(植栽花廊、土方及景觀工程部分)98年間完工後，遊客於網路上發表之相關意見，多持肯定意見，惟臺中市審計處102年11月間會同建設局及環保局等單位相關人員實地勘查該公園管理維護情形，發現生態池已乾涸，防漏墊已破損，進排水設備毀損無法使用；池畔休憩座椅風化腐蝕，相關解說牌或毀損或遺失；主要土丘步道已無法辨識，土丘上之休憩座椅已不見蹤跡；花海區及草原區步道已無法辨識，其中且有鋼筋裸露或遍佈大小石塊或垃圾；噴灌系統或遭土壤掩蓋或已成蟻巢而毀損；涼亭及觀景平台已風化腐

蝕，部分欄杆及圓木座椅破損或腐壞；自行車架鏽蝕等景觀荒廢及設備損壞之情事。本院104年1月26日現場履勘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業已針對涼亭、廁所、洗手台等設施進行修復，且遊客中心進行清潔完竣，擺設教育訓練看板及桌椅，並責成維護單位確實依規定管理維護，惟后里環保公園之設置，其主辦機關及接管、代管機關不同，產生難以延續預期目標及營運維護之施政主軸，造成公園內雜草叢生，幾乎無遊客前往，此有該公園甫完工與現況懸殊落差之照片可為佐證。

(六)綜上，后里環保公園代管單位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未妥善維護公園相關設施，致景觀衰敗且設施損壞；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卻未能落實定期檢討、後續考核評鑑之機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公園主管機關，負有維護管理及督導考核所轄公園之責，卻未依前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委辦經費考核計畫」及「臺中市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實施計畫」等規定確實辦理督導考核，亦未積極擬定該公園後續撫育維護管理及推廣相關計畫，或編列相關預算，致該公園植栽花廊及景觀工程保固期屆滿後任其荒蕪，未能提供遊客完善休憩場所，亟待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李委員月德